附件2：

清单中的名词解释

消费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之间发生争议后向有关国家机关主张自身权利，要求保护合法权益。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示重新审查，并纠正原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据此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由第三者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仲裁调解是在仲裁庭的主持下，仲裁当事人在自愿协商、互谅互让基础上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制度，这是仲裁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不单独作为一种“法定途径”。

行政调解，是指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基础，由国家行政机关主持，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通过对争议双方的说服与劝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以解决有关争议而达成和解协议的活动。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赔偿。

行政补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因合法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由国家依法予以补偿。

内部申诉，是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成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时，向原机关（组织）或上级机关（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

复查（复核、复审、复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国家机关（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作出的检查、评估、鉴定、认定等结果结论有异议，向作出结果结论的机关（组织）或上级机关（组织）请示重新审查、撤销或改变原结果结论。

技术鉴定，是指由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纠纷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行政监察，是指在行政系统中设置的专司监察职能的机关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劳动监察，是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活动。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立案侦察，是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接到公民报案、控告、举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触犯法律的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受理后立为刑事或治安案件查处的行为。

纪律检查，是指各级纪委依照党内法规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进行查处的活动。